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预〔2020〕23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<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，各县区财政局：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绩〔2020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局党组成员，本局国库科、各支出科室、监督评价科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3日印发

